

长信-牡丹债券增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开始发售，原定的份额发售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。经本计划资产管理人——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确认，截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，本计划的初始销售人数、规模已经达到中国证监会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中关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和初始资产合计的规定。

根据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计划的初始销售提前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结束，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4 月 23 日